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 Pierre CHA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陳恒鑽議員, JP

陳主席：

關注政府當局提出免除對兩所大學的規管

對於政府當局在 CB(2)196/17-18(02)號文件中表示，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免除對兩所大學的規管。本人謹此來函表示關注。

文件公開後短短數天，已有私營醫療機構代表向本人申訴，認為免除對兩所大學的規管有欠公平。本人亦對當局聲稱「現時監察兩所大學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機制行之有效」抱有質疑。

第一個例子，是近日有新聞指出兩所大學醫學院教職員應診私家症的監管制度有漏洞。第二個例子，根據《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CB(2)109/17-18(02)號文件，兩所大學曾為 4 名已沒有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的醫生申請有限度註冊續期。兩件事件均反映政府對兩所大學醫學院的監管難以令人信服。

就當局擬免除對兩所大學的規管，本人有問題如下：

1. 當局監察兩所大學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機制詳情為何，並請提供監察機制的文件副本；
2. 為何兩所大學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受條例草案規管，會阻礙教學和研究活動？
3. 請解釋如何界定兩所大學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是否「主要用於醫學或牙

醫學的教學或研究」？

4. 請提供附表機構 1、2、4、8，每年收費和不收費的教學或研究的個案數目及收入？

請 閣下向政府官員轉達上述意見和問題。

順頌
台安

陳沛然

委員
陳沛然謹啟
2017年11月7日